# 最新矿山开采承包经营合同 矿山承包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6-28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矿山开采承包经营合同 矿山承包合同篇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承包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民法、公司法及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精神，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承包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所有的矿权人为：

名称为： (矿权证号为： )承包给乙方经营。

2、承包给乙方的煤矿资产包括煤矿现有的场地、房屋、其他固定资产和设备，以及和煤矿有关的技术资料、证照等的使用权，具体以双方资产交接清单为准。

3、承包期间，煤矿名称、矿权主体及其他相关法律手续、证照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变更登记，产权仍有甲方所有。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双方资产交接完成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煤矿承包期间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如因法律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了上述债务，甲方可向乙方追偿或在已交承包费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索款费用。

2、甲方对乙方承包期间的煤矿开采、销售、财务、安全和资产状况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和检查权，但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承包经营活动。

3、甲方负责承包期间涉及煤矿的证照年检、年审或换发及费用，协助乙方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行政部门的关系沟通及接洽。

4、甲方有权在煤矿派驻财务、安全等人员对乙方承包期间的煤炭生产和销售数量、安全状况进行审核和检查。

5、除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原因外，因第三人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有关问题，达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乙方承包期限按照实际解决时间顺延。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不承担资产交接前煤矿的债权债务，如因法律的规定而使乙方承担了上述债务，乙方可向甲方追偿，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或在应交承包收益费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比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2、乙方承担承包期间煤矿全部的生产、经营、改造、安全费用和一切税费。

3、乙方享有承包期间煤矿资产完整的使用权及开采的煤炭的所有权、销售权。

4、乙方在承包期间对煤矿进行生产、管理和经营，对生产中的人事任免、机构设置和生产人员组织等行使权力并承担劳动法规定的一切用人责任和法定义务。

5、乙方作为承包期间煤矿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承担煤炭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第四条 承包费用及支付结算方式

1、乙方在承包期间，按每生产原煤壹吨支付甲方 佰元购煤款计算。首期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预付购煤款 亿元人民币，按以上计算方式，即乙方每生产一吨煤炭，甲方所收预付购煤款递减 元，直至扣减至零。二期在首期结束前一个月按照当月产量，以每吨壹佰元预付甲方下一个月的购煤款，每月以此类推，当月末结算一次，多付及少付给甲方的预付购煤款用在下月补齐，直至乙方承包期限到期。甲方按乙方每月产量及扣减预付款金额给乙方开具煤炭销售增值税发票。合同到期后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2、首期承包费 亿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ⅹ 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其中伍仟万人民币作为本合同双方的违约定金。

第五条 煤矿资产交接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拾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附件煤矿资产清单完成资产的交接工作，完成之日即为甲方将煤矿交付乙方之日，双方认可的煤矿资产清单做为本合同附件。

2、合同履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的，乙方添附的与煤矿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可由有关部门评估作价转让给甲方。

第六条 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资产清单上所列资产的质量、使用年限，保证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抵押担保、无其他司法执行并拥有完全的权利。

2、甲方保证上述资产和产权涉及的文件、证照全部合法、真实、有效。

3、乙方承诺承包期间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煤矿的赋存条件、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许可，最大限度的提高生产量。

4、乙方保证煤矿资产交接清单所列明的全部资产在承包期间不受损害(自然使用和损耗除外)。

5、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涉及的对方的一切商业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约定义务，若任何一方有违反以下任一条款事项的，均构成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定金罚则：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义务、保证或承诺的;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拾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预付的煤炭采购款并承担乙方承包期间投入的煤矿建设的直接费用。

第八条 争议之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有关煤矿资产、证照、文件的清点、移交清单或列表，以及与该合同有关的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内容，双方可根据承包煤矿的实际情况，另定协议予以细化，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乙方支付承包费全额到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有关部门留存贰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矿山开采承包经营合同 矿山承包合同篇二**

发包方：

承包方：

为了充分利用农村闲臵荒山，发挥其经济效益，甲方依照公开协商的方式，决定将荒山对外承包。现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荒山承包的具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和招商引资的相关规定，甲方将自己所有的荒山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期间的土地所有权不变。

二、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的荒山范围为：，具体位臵及面积以双方移交时勘界位臵以及勘界范围内的面积为准。

三、承包期限为年，即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底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甲方不得再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附着物和地形地貌进行任何形式的处臵，且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乙方移交发包的荒山。

四、甲、乙双方议定的荒山承包费为每亩每年元，共计承包费元，在甲方向乙方移交承包标的物后，由乙方一次性付

清。

五、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六、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承包经营户，甲方应让乙方享受招商引资和荒山承包的各种优惠政策。

2、本合同签订之后，由甲方负责在签字之日起一个月内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林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前，依法应办理的荒山承包及批准手续由甲方负责，如由此影响承包合同效力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概由甲方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承包期间，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协调处理与周边村民及其他土地用户间的关系，出现争议及时解决，并不得由此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5、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及时按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办理承包经营期间水、电、路的连接、使用、铺设等所有需要甲方配合办理的事项。

6、乙方在承包期间，有权享受除承包费外同甲方其他承包经营户同等的待遇，有权使用甲方及所属村民小组的公用水源、电力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7、承包期间，乙方有权选择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式进行承包经营。

8、承包期间，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行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9、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投资概由乙方自负。承包期满后，如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七、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因乙方在承包地域投入而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有权从甲方处获得获得相应的补偿;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添附不便移动的林木、房产等财产由双方协商作价，协商不成时，依法评估由甲方接收，并一次性付清相应价款。动产部分由乙方自行处臵。合同终止时，乙方添附的所有财产由乙方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处臵，到期无法处臵的所有财产无偿属于甲方所有。

八、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承包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由乙方收执，副本按管理和办理手续之需分别予以报送。

甲方：

乙方：

日期

**矿山开采承包经营合同 矿山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 (发包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承包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民法、公司法及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精神，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承包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所有的矿权人为：

名称为： (矿权证号为： )承包给乙方经营。

2、承包给乙方的煤矿资产包括煤矿现有的场地、房屋、其他固定资产和设备，以及和煤矿有关的技术资料、证照等的使用权，具体以双方资产交接清单为准。

3、承包期间，煤矿名称、矿权主体及其他相关法律手续、证照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变更登记，产权仍有甲方所有。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双方资产交接完成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煤矿承包期间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如因法律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了上述债务，甲方可向乙方追偿或在已交承包费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索款费用。

2、甲方对乙方承包期间的煤矿开采、销售、财务、安全和资产状况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和检查权，但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承包经营活动。

3、甲方负责承包期间涉及煤矿的证照年检、年审或换发及费用，协助乙方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行政部门的关系沟通及接洽。

4、甲方有权在煤矿派驻财务、安全等人员对乙方承包期间的煤炭生产和销售数量、安全状况进行审核和检查。

5、除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原因外，因第三人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有关问题，达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乙方承包期限按照实际解决时间顺延。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不承担资产交接前煤矿的债权债务，如因法律的规定而使乙方承担了上述债务，乙方可向甲方追偿，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或在应交承包收益费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比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2、乙方承担承包期间煤矿全部的生产、经营、改造、安全费用和一切税费。

3、乙方享有承包期间煤矿资产完整的使用权及开采的煤炭的所有权、销售权。

4、乙方在承包期间对煤矿进行生产、管理和经营，对生产中的人事任免、机构设置和生产人员组织等行使权力并承担劳动法规定的一切用人责任和法定义务。

5、乙方作为承包期间煤矿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承担煤炭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第四条 承包费用及支付结算方式

1、乙方在承包期间，按每生产原煤壹吨支付甲方 佰元购煤款计算。首期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预付购煤款 亿元人民币，按以上计算方式，即乙方每生产一吨煤炭，甲方所收预付购煤款递减 元，直至扣减至零。二期在首期结束前一个月按照当月产量，以每吨壹佰元预付甲方下一个月的购煤款，每月以此类推，当月末结算一次，多付及少付给甲方的预付购煤款用在下月补齐，直至乙方承包期限到期。甲方按乙方每月产量及扣减预付款金额给乙方开具煤炭销售增值税发票。合同到期后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2、首期承包费 亿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ⅹ 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其中伍仟万人民币作为本合同双方的违约定金。

第五条 煤矿资产交接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拾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附件煤矿资产清单完成资产的交接工作，完成之日即为甲方将煤矿交付乙方之日，双方认可的煤矿资产清单做为本合同附件。

2、合同履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的，乙方添附的与煤矿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可由有关部门评估作价转让给甲方。

第六条 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资产清单上所列资产的质量、使用年限，保证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抵押担保、无其他司法执行并拥有完全的权利。

2、甲方保证上述资产和产权涉及的文件、证照全部合法、真实、有效。

3、乙方承诺承包期间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煤矿的赋存条件、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许可，最大限度的提高生产量。

4、乙方保证煤矿资产交接清单所列明的全部资产在承包期间不受损害(自然使用和损耗除外)。

5、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涉及的对方的一切商业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约定义务，若任何一方有违反以下任一条款事项的，均构成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定金罚则：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义务、保证或承诺的;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拾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预付的煤炭采购款并承担乙方承包期间投入的煤矿建设的直接费用。

第八条 争议之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有关煤矿资产、证照、文件的清点、移交清单或列表，以及与该合同有关的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内容，双方可根据承包煤矿的实际情况，另定协议予以细化，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乙方支付承包费全额到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有关部门留存贰份。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